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3030號

原告 西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欲林

訴訟代理人 范綱祥律師

劉宗源律師

被告 汎得科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麗瑟

訴訟代理人 宋明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玖拾貳萬捌仟壹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
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
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玖仟玖佰零柒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
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玖拾貳萬捌仟壹佰伍拾捌元為原
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長久以來不定期以採購單向原告訂購胚布，
原告出貨予被告後，被告於原告製作之送貨明細表上簽收，
兩造並按月結算及請款。詎自民國108年11月起至109年6月
底止，原告已依被告採購單出貨(品名S/01471-2，單價230
元/Kg)，被告尚積欠貨款新臺幣(下同)392萬8,158元，迄
未清償。被告雖有開立支票支付歷次應支付之貨款，惟因存

01 款不足而遭退票，遂於109年9月12日及110年5月12日要求取
02 回票據，改以匯款或第三人昭群工業有限公司之票據清償，
03 應屬向原告為債務承認之意思表示，原告對被告之貨款請求
04 權尚未逾2年之請求權時效。爰依民法第367條、第490條第1
05 項、第505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
06 給付原告392萬8,15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年
07 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8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其於準備程序陳述略以：被告
09 並非故意拖欠，只是被告公司新舊任法定代理人存有糾紛，
10 前手不願將相關文件交給現任法定代理人，導致無從核實目
11 前尚欠款項為何等語。並聲明：(1)原告之訴駁回。(2)如受不
12 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13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訂購單、支票及退票理由
14 單、積欠貨款與還款明細表、採購單/出貨明細表、送貨明
15 細表、銷貨單、統一發票、存根聯、臺灣企銀存摺等件影本
16 (本院卷第17至35、85至627頁)，應堪信為實在。被告僅
17 以其與前任法定代理人間有糾紛，前手不願交付相關交易文
18 件為由抗辯，自無足取。則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19 告給付392萬8,1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5月14
20 日(本院卷一第43頁)起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自有理
21 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兩造分別聲請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
22 為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23 五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
24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，亦與本案
25 之爭點無涉，自無庸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26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27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

29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30 法官 黃珮如

法 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

書記官 周儀婷